**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竞争性报价文件**

 **编号：2024BDJTFW00042**

**文 件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_Toc297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29596)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247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Toc20584)

[第五章 采购合同](#_Toc127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4968)

 2024年6月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家福）现对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42

3.项目地点及概况：合家福超市合肥地区共计71家门店及新开门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项目预算：人民币13.266333万元

**二、供应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专业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3.须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

4.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评审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4.1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4.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4.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5.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5.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2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5.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24日

2.获取方式：登录百大网站[www.hfbh.com.cn](http://www.hfbh.com.cn)→服务中心→招标公告，页面末端点击链接下载标书。

3.本项目公告在徽易采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同步发布。

**四、报价保证金**

1.2024年6月24日12:00前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贰仟元整**，如成交，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指定账号，逾期、短额或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均不予接洽报价事宜。

 **转账资料：**名 称：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卫岗支行

帐 号： 551902102010708（转账时请备注“有害生物防治投标保证金”）

 **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2024年6月24日 14:30**（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提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596号A楼合肥百大集团12楼1209开标室

**六、联 系 人**：（项目情况咨询）张工 0551-63453832

（投标事项咨询）赵工 0551-65771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1供应商须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响应文件制作及合格性要求**

 2.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项目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内容。

 2.2**响应文件制作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2.1**《技术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1-7内容；**

 2.2.2**《商务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8-11内容；**

 2.2.3《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均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先提交《技术文件》正、副本，初审通过后提交《商务文件》正、副本。**

2.4**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5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6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本项目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2.7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2.8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项目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报价方案。

**3.报价说明**

 3.1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2不论竞争性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据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夜间加班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4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服务项目的地理位置、道路交通、服务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4.1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2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以胶装正式文件的形式提交。

 4.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报价有效期**

5.1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日。

5.2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为保证有充足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本项目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本项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百大集团、徽易采等网站以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本项目文件，补充公告的内容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采购人，邮箱：964690184@qq.com。

 6.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文件（含补充公告的内容）*。*

**7.评审小组**

7.1由采购活动管理部门抽取3人以上单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7.2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

7.3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项目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8.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报价**

8.1采购人将在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须与《响应文件》内授权代表一致。**授权代表逾期到达评审现场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事宜。

8.2竞争性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3评审小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以本项目文件作为基本依据，按照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8.4评审程序**

**8.4.1初审。**评审小组依次公开查询所有供应商网上资信情况，查询内容：第一章供应商要求4/5项，查询完毕后收取此项合格供应商《技术文件》。

8.4.1.1评审小组对《技术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8.4.1.2初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8.4.2商务报价及评审。**初审合格后，收取供应商《商务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并评审。

8.4.2.1评审小组对《商务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商务文件要求的报价无效。

8.4.2.2如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最低的，须再次进行报价，直至产生最低报价；

8.4.2.3评审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8.5相关说明**：

8.5.1为保证评审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本项目所涉专业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8.5.2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5.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8.5.4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初审前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6.1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评审结果。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8.7.1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8.7.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8.7.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处签字、盖章的；

 8.7.4不满足本项目文件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8.7.5严重违反招投标纪律的；

 8.7.6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8.7.7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7.8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缺漏项或算术性错误的；

 8.7.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报价活动的。

 8.7.10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7.11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的情况；

**9.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

9.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1.1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导致本次报价缺乏竞争的。本项所述“规定数量”详见本章“9.2规定数量约定”内容；

9.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中止”为本次竞争性报价无效，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终止”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不再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9.2**规定数量约定**

9.2.1首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满足3家，符合规定数量；

9.2.2二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2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2.3二次以上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1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3本项目中止后重新发布竞争性报价公告时，可能调整前次文件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预算、供应商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办法等内容。供应商如再次参加本项目报价，应及时获取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以最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

**10.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10.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家；**

10.2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在我司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3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成交，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0.4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信息。

**11.成交通知书**

11.1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履约保证金**

12.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规定执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13.1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3.2本项目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5成交供应商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及我司开展的其它同类采购活动。

**14.评审纪律**

14.1采购方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14.2评审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涉及项目评审的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3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4供应商若认为本次竞争性报价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可向监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合肥市黄山路596号合肥百大集团1509室，百大集团纪委案管审理室，联系电话：0551-65771085。

**15.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 **采购需求**
2. **服务门店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名** | **建筑面积（㎡）** | **地址** |
| 1 | 购物广场 | 35278 | 马鞍山南路与太湖路交叉口 |
| 2 | 高新店 | 13360 | 长江西路与天通路交叉口 |
| 3 | 沿河路 | 11073 | 沿河路118号 |
| 4 | 临泉东路 | 12544 | 临泉东路香格里拉花园旁 |
| 5 | 心悦城店 | 3000 | 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百大心悦城负一层 |
| 6 | 港汇广场 | 9327 | 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 |
| 7 | 丹霞店 | 5345 | 芙蓉路与翡翠路交口西南角 |
| 8 | 高教基地 | 12637 | 文忠路与钱江路交口 |
| 9 | 颍上路 | 7014 | 颍上路与濉溪路交口北 |
| 10 | 四牌楼 | 3000 | 徽州大道396号 |
| 11 | 舒城路店 | 3392 | 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与舒城路交口东南角 |
| 12 | CBD店 | 2289 | 长江西路369号 |
| 13 | 百花井 | 1453 | 阜阳路50号 |
| 14 | 合肥鼓楼 | 1100 | 宿州路鼓楼商厦负二层 |
| 15 | 琥珀山庄 | 312 | 琥珀山庄北村60幢1号 |
| 16 | 红星路店 | 360 | 红星路与无为路交口东100米 |
| 17 | 国轩苑 | 1500 | 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 |
| 18 | 龙居山庄 | 1352 | 青阳路龙居山庄 |
| 19 | 肥西路店 | 660 | 合肥市肥西路金安广场裙楼商业门面 |
| 20 | 淠河路 | 289 | 淠河路与合作化路交口东100米 |
| 21 | 中奥花园 | 1072 | 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中奥花园16#楼 |
| 22 | 泉河路 | 2638 | 长丰县双墩镇泉河路金地自在城商场F1-12、F2-10-11 |
| 23 | 物流园 | 900 |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百大物流园 |
| 24 | 名门湖畔 | 1050 | 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与灯哥路交叉口 |
| 25 | 栖霞山庄 | 940 | 阜阳北路与砀山路交口 |
| 26 | 和平路 | 320 | 和平路262号3号楼 |
| 27 | 全椒路 | 616 | 全椒路三十八中对面 |
| 28 | 九华山路店 | 1000 | 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东南角 |
| 29 | 靶场路店 | 624 | 包河区宁国路与靶场路交口西北角青年南苑C区2号楼 |
| 30 | 银杏苑 | 1619 | 徽州大道148号 |
| 31 | 盛世桃源 | 1000 | 金寨路与石鼓路交口西南水安盛世桃源9#楼一层 |
| 32 | 肥东兴盈店 | 740 | 合肥市肥东县长江东路兴盈邻里中心一层 |
| 33 | 琥珀名城 | 2400 | 合肥市瑶海区合店路与龙岗路交叉口琥珀名城和园 |
| 34 | 周谷堆 | 540 | 合肥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月亮湾路交口18#楼 |
| 35 | 来安花园 | 424 | 大通路与来安路交口 |
| 36 | 瑶海西路 | 300 | 瑶海区中兴西湖花园106号商铺 |
| 37 | 滨湖新区 | 2857 | 西藏路滨湖家园 |
| 38 | 滨湖百大 | 2000 |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大厦A幢一层 |
| 39 | 天山大厦 | 1750 | 天山路与长沙路交口 |
| 40 | 清潭路 | 1183 | 清潭路滨湖前城小区 |
| 41 | 佳源广场店 | 3200 | 包河区庐州大道与中山路交口滨湖佳源广场负一楼 |
| 42 | 昆仑御 | 465 | 包河区成都路与贵州路交口东南华润昆仑御S6#104-109 |
| 43 | 金葡萄家园 | 1518 |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花园大道北300米处 |
| 44 | 瑞安家园 | 1150 | 包河区万泉河路1789号琥珀瑞安家园1幢109-115室商铺 |
| 45 | 望湖北路 | 473 |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北路信达好第坊南门一层 |
| 46 | 望湖城 | 413 | 望湖城望湖中路 |
| 47 | 翡翠天际 | 3086 | 包河区祁门路与柏溪路交口翡翠天际TOD商业中心负一层 |
| 48 | 包河苑店 | 1100 | 繁华大道包河苑小区 |
| 49 | 和昌中央城邦 | 714 | 包河区包河大道与花园大交品北100米 |
| 50 | 蜀南庭院 | 2449 | 蜀山区望江西路619号新天地商业街 C-1号楼 |
| 51 | 南岗惠园 | 875 | 蜀山区磨子潭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惠园E-1综合楼一层 |
| 52 | 太阳湾 | 800 | 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与社岗路交口太阳湾养生公馆 |
| 53 | 政务区 | 100 | 政务中心三区C座 |
| 54 | 天鹅湖 | 1600 | 东流路天鹅湖畔小区东南角 |
| 55 | 兴园店 | 618 | 合肥市集贤路兴园小区 |
| 56 | 翡翠花园 | 694 | 紫蓬路翡翠花园小区 |
| 57 | 出版集团店 | 220 | 政务区祁门路与翡翠路交口东南角安徽出版集团附属楼一层 |
| 58 | 南园店 | 1204 | 宿松路金安花园1号楼 |
| 59 | 桐城南路 | 1292 | 桐城南路新里程花园1号商住楼 |
| 60 | 南七商业大厦 | 1200 | 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商业大厦负二层 |
| 61 | 绩溪路 | 530 | 绩溪路238号 |
| 62 | 百大奥莱店 | 2270 | 明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
| 63 | 肥西百大 | 4300 |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河路与巢湖路交口西南角 |
| 64 | 肥西金星和园 | 5000 | 肥西县宝成路与滨河路交口卫星农贸市场二楼 |
| 65 | 肥西盐务局 | 470 | 肥西县上派镇珍珠路肥西盐务局办公楼一层 |
| 66 | 七中店 | 114 | 高新区望江西路898号合肥市第七中学禾香源一楼西南角 |
| 67 | 肥西物流园 | 123 | 肥西县合铜路与解放路交口北200米 |
| 68 | 骆岗城市空间 | 335 | 包河区骆岗街道徐湾 |
| 69 | 滨湖沁园 | 1262 | 包河区福州路滨湖沁园B5栋108-115及202 |
| 70 | 翡翠运河家园 | 229 | 肥西县上派镇翡翠路与青年路交口翡翠运河家园3#106 |
| 71 | 肥西灯塔 | 500 | 肥西县上派镇灯塔路与宜城路交口灯塔二期SB-3号商业楼 |

**二、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贰年**。

(二)鼠、蝇、蚊、蟑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及合同约定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其它有害生物以不足引起为害为准。

(三)灭鼠标准：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给予成交方三个月灭鼠集中整治期，即：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5处。

2.中标方需确保三个月灭鼠集中整治期的效果，三个月集中整治期后，如合同范围内服务场地再出现鼠咬商品，成交方需按照采购方商品进价全额赔付。

(四)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五)灭蝇标准：

1.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六）灭蚊标准：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服务范围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七）防治工作具体要求

1.鼠药毒饵盒维护清理及药品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2.粘鼠板维护清理及诱饵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3.蟑螂检查防治及药品增补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4.定期检查并建议客户单位完善防蝇、防鼠设施。

5.负责提供以上病媒防治服务单位和区域资料完善。

6.病媒生物防治的灭前灭后密度调查。

7.病媒生物防治前后期评估工作。

8.消杀效果要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

9.正常消杀频次之外，如因特殊原因出现四害密度增高的情况，须在24小时内前往现场处理。

10.应使用环保药品，所用药品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应对人体无害，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类药品，且所使用药物不会对商品、设备设施、建筑结构造成损坏。

**三、本项目其他履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内条款，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同时进行项目现场踏勘，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垂询，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四、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本项目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  |
| --- |
| **（一）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不良行为、不良信用 | 符合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要求的规定 | 详见合肥市招、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
| **2** | 报价承诺函 |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2 |
| **3** | 报价授权书 |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3 |
| **4** |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4 |
| 5 |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5 |
| 6 | 针对本项目的说明与承诺 |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6 |
| 7 | 供应商证明资料 |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7 |
| 8 | 报价保证金 |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 1.采用转账/电汇的，评审小组查询报价保证金缴纳情况；2.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本项目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可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

|  |
| --- |
| **（二）商务评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报价一览表 |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9 |
| 2 | 分项报价表 |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0 |
| 3 |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 |
|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商务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视为报价有效**。 |

**第五章 合同**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区门店**

**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

根据“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编号：2024BDJTFW00042）竞争性报价项目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购方（甲方）和成交方（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合家福超市合肥区域各网点（详见附件一），

二、服务费用：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贰年度，小写￥元/贰年度；其中，不含税金额：元整/贰年度，税金：＿＿＿＿＿＿元，税率：\_　\_%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服务三个月支付单年度合同价的25%。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先提供3%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期限：贰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6 年 月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如在此期间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期限至合同期届满且控制效果达到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后无息返还。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防治标准及要求：鼠、蝇、蚊、蟑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为防治效果合格标准；其它有害生物以不足引起为害为准。

6.1灭鼠标准：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给予服务方三个月灭鼠集中整治期，即：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X20 厘米滑石粉块两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等痕迹的房间不超过 2％；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 米，鼠迹不超过 5 处。

2）服务方需确保三个月灭鼠集中整治期的效果，三个月集中整治期后，如合同范围内服务场地再出现鼠咬商品，服务方需按照采购方商品进价全额赔付。

6.2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6.3灭蝇标准：

1）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6.4灭蚊标准：

1）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用 500ml 收集勺采集服务范围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虫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 5 只。

3）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 30 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 1 只。

6.5防治工作具体要求

1）鼠药毒饵盒维护清理及药品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2）粘鼠板维护清理及诱饵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3）蟑螂检查防治及药品增补更换每月不少于1次。

4）定期检查并建议客户单位完善防蝇、防鼠设施。

5）负责提供以上病媒防治服务单位和区域资料完善。

6）病媒生物防治的灭前灭后密度调查。

7）病媒生物防治前后期评估工作。

8）消杀效果要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

9）正常消杀频次之外，如因特殊原因出现四害密度增高的情况，须在24小时内前往现场处理。

10）应使用环保药品，所用药品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应对人体无害，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各类药品，且不会对商品、设备设施、建筑结构造成损坏。

七、甲方责权

1.坚持做好长期规律性的清洁卫生，妥善做好食品安全、垃圾存放管理。

2.积极做好杀虫灭鼠的宣传工作，对乙方采用的杀虫灭鼠药物、器械应予保护。

3.如甲方环境设施存在老鼠侵入隐患的状况，或建筑物有安全漏洞需加强巩固的状况，需根据乙方提出的虫害防治设施整改方案，及时进行完善，以免造成鼠虫控制难度增大。

4.为乙方提供工作便捷，每次服务作业前，将裸露的食物和食具保存封好，确保安全无误，进行服务作业时，安排专人协调配合。

5.突发性的鼠情/虫情、出现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6.乙方每次杀灭或检查完毕后，在《服务施工单》上签字确认。

7.合同期间，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提前解除合同。

八、乙方责任

1.依照合同相关要求，须每月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门店保质保量做好虫害防治服务工作。积极指导、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四害预防工作。

2.坚持科学配药和安全施药作业，杀虫灭鼠的实施过程中，如因违反规程造成人畜中毒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参与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准吸烟、不准喧哗、做到安全操作，文明施工，不得与员工、顾客发生争吵、打架等，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如实反映虫害鼠情控制效果及存在问题。如未记录或施工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处以500元违约金。

5.合同期间，乙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并达到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如因甲方有特殊要求，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自接到通知之时起（不论昼夜），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有害生物防治，全力予以保障服务质量与服务标准。若控制效果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颁布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国家标准（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直至达到规定标准及约定；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继续为甲方施行虫害防治并达到控制标准及约定，否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实施防控作业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否则每违反一次扣除5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得损坏甲方任何设施，否则照价赔偿。

7.合同期间，如因虫害导致的商品损坏，属乙方责任范围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8.每季度末乙方将虫害控制服务报告呈报给甲方检阅。

9.乙方须确保每半月巡店，补充饵料不少于1次，按照饵料布局图规范布置。如有饵料不足、点位不对、放置不规范等情况，每发生1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乙方须将饵料布局图报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

10. 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等费用后不足时，乙方须在一周内补齐，15天内仍未补齐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九、本合同依据“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42）竞争性报价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含但不限于：①甲方竞争性报价文件、②乙方响应文件、③甲方补充澄清文件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  |
| --- |
| **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清单** |
| 序号 | 店名 | 建筑面积（㎡） | 地址 | 两年度报价（含税） |
| 1 | 购物广场 | 35278 | 马鞍山南路与太湖路交叉口 |  |
| 2 | 高新店 | 13360 | 长江西路与天通路交叉口 |  |
| 3 | 沿河路 | 11073 | 沿河路118号 |  |
| 4 | 临泉东路 | 12544 | 临泉东路香格里拉花园旁 |  |
| 5 | 心悦城店 | 3000 | 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百大心悦城负一层 |  |
| 6 | 港汇广场 | 9327 | 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 |  |
| 7 | 丹霞店 | 5345 | 芙蓉路与翡翠路交口西南角 |  |
| 8 | 高教基地 | 12637 | 文忠路与钱江路交口 |  |
| 9 | 颍上路 | 7014 | 颍上路与濉溪路交口北 |  |
| 10 | 四牌楼 | 3000 | 徽州大道396号 |  |
| 11 | 舒城路店 | 3392 | 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与舒城路交口东南角 |  |
| 12 | CBD店 | 2289 | 长江西路369号 |  |
| 13 | 百花井 | 1453 | 阜阳路50号 |  |
| 14 | 合肥鼓楼 | 1100 | 宿州路鼓楼商厦负二层 |  |
| 15 | 琥珀山庄 | 312 | 琥珀山庄北村60幢1号 |  |
| 16 | 红星路店 | 360 | 红星路与无为路交口东100米 |  |
| 17 | 国轩苑 | 1500 | 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 |  |
| 18 | 龙居山庄 | 1352 | 青阳路龙居山庄 |  |
| 19 | 肥西路店 | 660 | 合肥市肥西路金安广场裙楼商业门面 |  |
| 20 | 淠河路 | 289 | 淠河路与合作化路交口东100米 |  |
| 21 | 中奥花园 | 1072 | 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中奥花园16#楼 |  |
| 22 | 泉河路 | 2638 | 长丰县双墩镇泉河路金地自在城商场F1-12、F2-10-11 |  |
| 23 | 物流园 | 900 |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百大物流园 |  |
| 24 | 名门湖畔 | 1050 | 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与灯哥路交叉口 |  |
| 25 | 栖霞山庄 | 940 | 阜阳北路与砀山路交口 |  |
| 26 | 和平路 | 320 | 和平路262号3号楼 |  |
| 27 | 全椒路 | 616 | 全椒路三十八中对面 |  |
| 28 | 九华山路店 | 1000 | 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东南角 |  |
| 29 | 靶场路店 | 624 | 包河区宁国路与靶场路交口西北角青年南苑C区2号楼 |  |
| 30 | 银杏苑 | 1619 | 徽州大道148号 |  |
| 31 | 盛世桃源 | 1000 | 金寨路与石鼓路交口西南水安盛世桃源9#楼一层 |  |
| 32 | 肥东兴盈店 | 740 | 合肥市肥东县长江东路兴盈邻里中心一层 |  |
| 33 | 琥珀名城 | 2400 | 合肥市瑶海区合店路与龙岗路交叉口琥珀名城和园 |  |
| 34 | 周谷堆 | 540 | 合肥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月亮湾路交口18#楼 |  |
| 35 | 来安花园 | 424 | 大通路与来安路交口 |  |
| 36 | 瑶海西路 | 300 | 瑶海区中兴西湖花园106号商铺 |  |
| 37 | 滨湖新区 | 2857 | 西藏路滨湖家园 |  |
| 38 | 滨湖百大 | 2000 |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大厦A幢一层 |  |
| 39 | 天山大厦 | 1750 | 天山路与长沙路交口 |  |
| 40 | 清潭路 | 1183 | 清潭路滨湖前城小区 |  |
| 41 | 佳源广场店 | 3200 | 包河区庐州大道与中山路交口滨湖佳源广场负一楼 |  |
| 42 | 昆仑御 | 465 | 包河区成都路与贵州路交口东南华润昆仑御S6#104-109 |  |
| 43 | 金葡萄家园 | 1518 |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花园大道北300米处 |  |
| 44 | 瑞安家园 | 1150 | 包河区万泉河路1789号琥珀瑞安家园1幢109-115室商铺 |  |
| 45 | 望湖北路 | 473 |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北路信达好第坊南门一层 |  |
| 46 | 望湖城 | 413 | 望湖城望湖中路 |  |
| 47 | 翡翠天际 | 3086 | 包河区祁门路与柏溪路交口翡翠天际TOD商业中心负一层 |  |
| 48 | 包河苑店 | 1100 | 繁华大道包河苑小区 |  |
| 49 | 和昌中央城邦 | 714 | 包河区包河大道与花园大交品北100米 |  |
| 50 | 蜀南庭院 | 2449 | 蜀山区望江西路619号新天地商业街 C-1号楼 |  |
| 51 | 南岗惠园 | 875 | 蜀山区磨子潭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惠园E-1综合楼一层 |  |
| 52 | 太阳湾 | 800 | 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与社岗路交口太阳湾养生公馆 |  |
| 53 | 政务区 | 100 | 政务中心三区C座 |  |
| 54 | 天鹅湖 | 1600 | 东流路天鹅湖畔小区东南角 |  |
| 55 | 兴园店 | 618 | 合肥市集贤路兴园小区 |  |
| 56 | 翡翠花园 | 694 | 紫蓬路翡翠花园小区 |  |
| 57 | 出版集团店 | 220 | 政务区祁门路与翡翠路交口东南角安徽出版集团附属楼一层 |  |
| 58 | 南园店 | 1204 | 宿松路金安花园1号楼 |  |
| 59 | 桐城南路 | 1292 | 桐城南路新里程花园1号商住楼 |  |
| 60 | 南七商业大厦 | 1200 | 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商业大厦负二层 |  |
| 61 | 绩溪路 | 530 | 绩溪路238号 |  |
| 62 | 百大奥莱店 | 2270 | 明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  |
| 63 | 肥西百大 | 4300 |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河路与巢湖路交口西南角 |  |
| 64 | 肥西金星和园 | 5000 | 肥西县宝成路与滨河路交口卫星农贸市场二楼 |  |
| 65 | 肥西盐务局 | 470 | 肥西县上派镇珍珠路肥西盐务局办公楼一层 |  |
| 66 | 七中店 | 114 | 高新区望江西路898号合肥市第七中学禾香源一楼西南角 |  |
| 67 | 肥西物流园 | 123 | 肥西县合铜路与解放路交口北200米 |  |
| 68 | 骆岗公园店 | 335 | 包河区骆岗街道徐湾 |  |
| 69 | 滨湖沁园 | 1262 | 包河区福州路滨湖沁园B5栋108-115及202 |  |
| 70 | 翡翠运河家园 | 229 | 肥西县上派镇翡翠路与青年路交口翡翠运河家园3#106 |  |
| 71 | 肥西灯塔 | 500 | 肥西县上派镇灯塔路与宜城路交口灯塔二期SB-3号商业楼 |  |
| 合计(含税3%）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格式1 技术文件封面

**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42）**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4年6月日**

**格式2 竞争性报价承诺函**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编号：2024BDJTFW00042）**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承诺如下内容：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项目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项目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或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项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或供货及安装，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项目文件，包括本项目文件附件、本项目文件澄清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项目文件，并对本项目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项目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报价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我方同意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2024年6月日**

**格式3 报价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面** | **企业法人身份证反面** |
|  |  |
|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  |
|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

**格式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企业名称）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2.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3.股东：，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格式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

**格式6 针对本项目的说明和承诺**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及应急响应预案**；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作业时间、药剂安全性及作业安全**等方面的说明和承诺；

 3.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人员配置安排**；

**注：响应文件内如缺少以上内容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7 供应商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有害生物防制/治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一份同类项目业绩**；

 2.**企业简介、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税率说明** ；

**注：响应文件内如缺少以上内容视为响应无效。**

###  格式8 商务文件封面

**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42）**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4年6月日**

**格式9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 **项目编号** | **2024BDJTFW00042** |
| **供应商全称** |  |
| **一、技术响应承诺** |
| 1 | 服务质量标准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2 | 服务范围及期限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3 | 付款方式 |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
| 4 | 备注 |  上述内容如符合本项目要求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
| **二、商务报价** |
| 1 | **总报价****（含3%增值税专用发票）** | 大写：人民币： 元/两年度；小写：￥ 元/两年度； |
| **注：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人民币13.266333万元/两年度），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

**注：1.供应商所报“技术响应承诺”内事项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文件要求；**

**2.本表内容根据**报价**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所有费用。**

**格式10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店名** | **建筑面积（㎡）** | **地址** | **两年度报价****（含税元）** |
| 1 | 购物广场 | 35278 | 马鞍山南路与太湖路交叉口 |  |
| 2 | 高新店 | 13360 | 长江西路与天通路交叉口 |  |
| 3 | 沿河路 | 11073 | 沿河路118号 |  |
| 4 | 临泉东路 | 12544 | 临泉东路香格里拉花园旁 |  |
| 5 | 心悦城店 | 3000 | 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百大心悦城负一层 |  |
| 6 | 港汇广场 | 9327 | 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 |  |
| 7 | 丹霞店 | 5345 | 芙蓉路与翡翠路交口西南角 |  |
| 8 | 高教基地 | 12637 | 文忠路与钱江路交口 |  |
| 9 | 颍上路 | 7014 | 颍上路与濉溪路交口北 |  |
| 10 | 四牌楼 | 3000 | 徽州大道396号 |  |
| 11 | 舒城路店 | 3392 | 合肥市庐阳区红星路与舒城路交口东南角 |  |
| 12 | CBD店 | 2289 | 长江西路369号 |  |
| 13 | 百花井 | 1453 | 阜阳路50号 |  |
| 14 | 合肥鼓楼 | 1100 | 宿州路鼓楼商厦负二层 |  |
| 15 | 琥珀山庄 | 312 | 琥珀山庄北村60幢1号 |  |
| 16 | 红星路店 | 360 | 红星路与无为路交口东100米 |  |
| 17 | 国轩苑 | 1500 | 肥西路与清溪路交叉口 |  |
| 18 | 龙居山庄 | 1352 | 青阳路龙居山庄 |  |
| 19 | 肥西路店 | 660 | 合肥市肥西路金安广场裙楼商业门面 |  |
| 20 | 淠河路 | 289 | 淠河路与合作化路交口东100米 |  |
| 21 | 中奥花园 | 1072 | 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中奥花园16#楼 |  |
| 22 | 泉河路 | 2638 | 长丰县双墩镇泉河路金地自在城商场F1-12、F2-10-11 |  |
| 23 | 物流园 | 900 |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北路百大物流园 |  |
| 24 | 名门湖畔 | 1050 | 合肥市庐阳区清源路与灯哥路交叉口 |  |
| 25 | 栖霞山庄 | 940 | 阜阳北路与砀山路交口 |  |
| 26 | 和平路 | 320 | 和平路262号3号楼 |  |
| 27 | 全椒路 | 616 | 全椒路三十八中对面 |  |
| 28 | 九华山路店 | 1000 | 徽州大道与九华山路交口东南角 |  |
| 29 | 靶场路店 | 624 | 包河区宁国路与靶场路交口西北角青年南苑C区2号楼 |  |
| 30 | 银杏苑 | 1619 | 徽州大道148号 |  |
| 31 | 盛世桃源 | 1000 | 金寨路与石鼓路交口西南水安盛世桃源9#楼一层 |  |
| 32 | 肥东兴盈店 | 740 | 合肥市肥东县长江东路兴盈邻里中心一层 |  |
| 33 | 琥珀名城 | 2400 | 合肥市瑶海区合店路与龙岗路交叉口琥珀名城和园 |  |
| 34 | 周谷堆 | 540 | 合肥瑶海区大兴镇钟油坊路与月亮湾路交口18#楼 |  |
| 35 | 来安花园 | 424 | 大通路与来安路交口 |  |
| 36 | 瑶海西路 | 300 | 瑶海区中兴西湖花园106号商铺 |  |
| 37 | 滨湖新区 | 2857 | 西藏路滨湖家园 |  |
| 38 | 滨湖百大 | 2000 |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大厦A幢一层 |  |
| 39 | 天山大厦 | 1750 | 天山路与长沙路交口 |  |
| 40 | 清潭路 | 1183 | 清潭路滨湖前城小区 |  |
| 41 | 佳源广场店 | 3200 | 包河区庐州大道与中山路交口滨湖佳源广场负一楼 |  |
| 42 | 昆仑御 | 465 | 包河区成都路与贵州路交口东南华润昆仑御S6#104-109 |  |
| 43 | 金葡萄家园 | 1518 |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泰山路与花园大道北300米处 |  |
| 44 | 瑞安家园 | 1150 | 包河区万泉河路1789号琥珀瑞安家园1幢109-115室商铺 |  |
| 45 | 望湖北路 | 473 | 合肥市包河区望湖北路信达好第坊南门一层 |  |
| 46 | 望湖城 | 413 | 望湖城望湖中路 |  |
| 47 | 翡翠天际 | 3086 | 包河区祁门路与柏溪路交口翡翠天际TOD商业中心负一层 |  |
| 48 | 包河苑店 | 1100 | 繁华大道包河苑小区 |  |
| 49 | 和昌中央城邦 | 714 | 包河区包河大道与花园大交品北100米 |  |
| 50 | 蜀南庭院 | 2449 | 蜀山区望江西路619号新天地商业街 C-1号楼 |  |
| 51 | 南岗惠园 | 875 | 蜀山区磨子潭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惠园E-1综合楼一层 |  |
| 52 | 太阳湾 | 800 | 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与社岗路交口太阳湾养生公馆 |  |
| 53 | 政务区 | 100 | 政务中心三区C座 |  |
| 54 | 天鹅湖 | 1600 | 东流路天鹅湖畔小区东南角 |  |
| 55 | 兴园店 | 618 | 合肥市集贤路兴园小区 |  |
| 56 | 翡翠花园 | 694 | 紫蓬路翡翠花园小区 |  |
| 57 | 出版集团店 | 220 | 政务区祁门路与翡翠路交口东南角安徽出版集团附属楼一层 |  |
| 58 | 南园店 | 1204 | 宿松路金安花园1号楼 |  |
| 59 | 桐城南路 | 1292 | 桐城南路新里程花园1号商住楼 |  |
| 60 | 南七商业大厦 | 1200 | 金寨路与望江路交口商业大厦负二层 |  |
| 61 | 绩溪路 | 530 | 绩溪路238号 |  |
| 62 | 百大奥莱店 | 2270 | 明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  |
| 63 | 肥西百大 | 4300 |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河路与巢湖路交口西南角 |  |
| 64 | 肥西金星和园 | 5000 | 肥西县宝成路与滨河路交口卫星农贸市场二楼 |  |
| 65 | 肥西盐务局 | 470 | 肥西县上派镇珍珠路肥西盐务局办公楼一层 |  |
| 66 | 七中店 | 114 | 高新区望江西路898号合肥市第七中学禾香源一楼西南角 |  |
| 67 | 肥西物流园 | 123 | 肥西县合铜路与解放路交口北200米 |  |
| 68 | 骆岗公园店 | 335 | 包河区骆岗街道徐湾 |  |
| 69 | 滨湖沁园 | 1262 | 包河区福州路滨湖沁园B5栋108-115及202 |  |
| 70 | 翡翠运河家园 | 229 | 肥西县上派镇翡翠路与青年路交口翡翠运河家园3#106 |  |
| 71 | 肥西灯塔 | 500 | 肥西县上派镇灯塔路与宜城路交口灯塔二期SB-3号商业楼 |  |
| **合计(含税3%）**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

**格式****11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24年6月 日参加百大合家福公司合肥市区门店2024-2026两年度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竞争性报价，交纳报价保证金 贰仟 元。如我公司未成交，请将该保证金退至以下账号；如我公司成交，该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报价邀请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  |
| --- |
|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

**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做入《商务文件》正、副本，一份单独提交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2024年6月日**